

证券代码：688299

证券简称：长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3月31日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王云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，与之配套的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文件同时终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1日